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惠市人社函〔2025〕16号

转发广东省人社厅《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社会事务管理）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广东省人社厅《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转发你们。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（粤人社函〔2025〕29号）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2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